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GZL5号

桦南县明鹏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30822MA1BWRWU63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宏博小区二期3号楼西侧北数11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在秋

我局于2024年1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2023年12月4日至12月14日期间先后向位于公主岭市永发乡先进村九队的农业用地擅自倾倒湿粉煤灰52车，每车约30吨，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向该农业用地承包者收取违法所得5200元，从[REDACTED]公司取得违法所得624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2024年1月4日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2. 2024年1月4日、1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现场照片3张，2024年1月3日、4日、16日、17日调查询问笔录5份。证明该公司在2023年12月4日至12月14日期间先后向位于公主岭市永发乡先进村九队的农业用地擅自倾倒湿粉煤灰52车，每车约30吨，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倾倒的粉煤灰从[REDACTED]公司运出。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该单位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的身份。

4. [REDACTED]粉煤灰（细灰）承运协议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为吉林省[REDACTED]分公司受托方。

5.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粉煤灰填埋地块土壤未受到污染。

6. 公主岭市永发乡先进村9队粉煤灰填埋地块土壤损害调查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粉煤灰填埋地块土壤未受到污染及清运费。

7. 桦南县明鹏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对填埋地块粉煤灰清运过程中和清运完毕的现场照片及现场勘查笔录复印件1份，证明填埋的粉煤灰已全部清运完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GZL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4年4月12日,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且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6.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1)排放总量50吨以上,裁量等级为5;(2)违法情形未采取措施,裁量等级为5;(3)受影响区域为农业用地,裁量等级为5;违法行为后果未造成环境污染,裁量等级为3;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裁量等级为1;(2)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2;(3)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为1。经吉林惠津司法鉴定中心估算,所需处置费用为3.92元。所需处置费用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4+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万元×3倍×(4.5+1-1)/10=10万×1.35倍=13.5万,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陆万柒仟陆百元整(¥676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